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周冠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介辰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以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及其上2267建號建物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53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同年月24日起向聲請人借用共計788萬4,999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4年6月24日起，即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678萬5,656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規定，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應審查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、債權證明文件，及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、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應駁回其聲請。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，

01 應先限期命其補正。該規定係為使法院有足夠依據，得以形
02 式上審查認定債權存在、為抵押權擔保範圍、已屆清償期而
03 未清償，始可准許債權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。

04 三、查本件兩造所簽訂貸款契約第8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甲方（
05 即相對人）對乙方（即聲請人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6 金或付息時，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收
07 回部分借款、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之效力
08 。惟查，本件聲請，未據聲請人提出催收之證明文件，經本
09 院兩度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先後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
10 、115年1月16日送達，惟逾期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院形式上
11 判斷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難謂已屆清償期，與實行抵押
12 權之要件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